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33号

关于申报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 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》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，全面振兴本科教育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，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，将在2019-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。现将我校2019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名额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，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确定各学院申报名额如下：

学院	申报名额	学院	申报名额
经济学院	1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1
法学院	1	热带作物学院	2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园艺学院	1
人文传播学院	1	植物保护学院	1
外国语学院	1	动物科技学院	1
理学院	1	林学院	1
生命科学与药学院	1	海洋学院	1
生态与环境学院	1	管理学院	2
机电工程学院	2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	旅游学院	2
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	1	音乐与舞蹈学院	1
网络安全与计算科学学院	1	美术与设计学院	1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1	应用科技学院	1
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	1		

二、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2. 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4. 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

5. 培养质量一流。已有三届毕业生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办法

我校拟评选出 23 个（以教育部最终下达指标为准）专业上报教育部。届时，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（周一）前将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以及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3）各一份的纸质版和电子稿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办公楼 104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李攀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电子邮箱：85938484@QQ.COM

附件

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
2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
3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17日
